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0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6日,即在2026年3月26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3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如下:

一、销售对象的调整

本基金拟将个人投资者纳入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删除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相关表述,就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占比由"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9、法律法规限制的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修改为"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基于此,将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二、托管费率的调整

拟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调整为0.05%。

基于此,将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三、基金份额设置的调整

本基金拟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和原有份额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内容,并依据增设份额情况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其他涉及内容修订完善。增设份额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原有份额)的费用设置区别具体如下:

1、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一致,均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一致,均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代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5、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100%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设置如下:

客户类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机构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个人	Y<7日	1.50%
	Y≥7日	0%

四、原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1、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原有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进行调整,并约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M<100万元	0.30%

2、赎回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本基金原有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并依据增设份额的情况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修改后的赎回费率设置为: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100%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设置如下:

客户类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机构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个人	Y<7日	1.50%
	Y≥7日	0.00%

五、其他修改

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为实施本次《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的具体事宜,相应修改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和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业务办理和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德钰
股票代码: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台南市永康区胜利里中华路1-14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恒丰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至55.00%)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德钰、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恒丰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收益互换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54.57%变动至55.0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台湾
法定代表人	林永杰
注册资本	新台币100,000万元
注册号码	9026966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
通信地址	中国台湾省台南市永康区胜利里中华路1-14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恒丰有限公司

名称	恒丰有限公司
注册地	萨摩亚
法定代表人	林永杰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注册号码	4526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Trade Logic Limited间接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
通信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永杰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董事长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有限公司同为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发布《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璞钰投资拟通过收益互换合约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2,000万元~4,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3,216,115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961,738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45,62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57%增加至5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的时间区间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互换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18至2026/3/24	0	0.00%	1,745,623	0.4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恒丰有限公司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216,115	54.57%	223,216,115	54.57%
合计	/	/	/	223,216,115	54.57%	224,961,738	5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杰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天德钰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天德钰	股票代码	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台湾 萨摩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收益互换合约方式)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恒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216,115股 持股比例:54.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45,623股 变动比例:0.43% 变动后持股数量:1,745,62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43% 恒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216,115股 持股比例:54.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 方式:收益互换合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杰
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恒丰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杰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慧谷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78.3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慧谷新材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	74617.76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	74617.76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金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泰金新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6.2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泰金新能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7	61416.36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泰柏瑞交易货币")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26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09%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自2026年3月26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托管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9%~~$\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年托管费率$\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年托管费率$\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3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收益为基准计提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 因触发上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3月25日,上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78.38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慧谷新材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	38,798.10	0.00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00%。上述基金获配的慧谷新材股票中,10%(向上取整)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3月26日